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维财整合〔2021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项目资金的通知

保和镇人民政府，叶枝镇人民政府，攀天阁乡人民政府，维登乡人民政府，中路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1 年度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维贫开复〔2021〕2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从我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中的《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迪财农〔2020〕82号）文件中下达 500 万元给你们，具体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见附件。此款请列入 2021 年度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望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到县财政局国库股拨款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按照项目“六定”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确保项目发挥作用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



抄送：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维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股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附件:

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(详细填列工程量化指标)	补助标准	计划总投资(万元)				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直接用于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帮扶情况				项目起止时间	绩效目标(有量化的核心指标)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金融资金投入	社会资金投入	农户自筹	脱贫村个数	脱贫村金额(万元)	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户数	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人数					
1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创建工程	保和镇			100							2020年4-11月		保和镇人民政府	县民宗局		
2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创建工程	叶枝镇	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5个,每个投资100万元。		100							2020年4-11月	各项目点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,人居环境、民族特色文化得到大幅提升,产业培育初见效益,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,进一步增强了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积极因素。	叶枝镇人民政府	县民宗局		
3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创建工程	攀天阁乡			100							2020年4-11月		攀天阁乡人民政府	县民宗局		

4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创建工程	中路乡	100	2020年4-11月	中路乡人民政府	县民宗局
5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创建工程	维登乡	100	2020年4-11月	维登乡人民政府	县民宗局
	合计		500			